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5號

原告 陳耀新

被告 林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3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6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7月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百分之83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第2項「☐請准供擔保/☐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本院確認原告之意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8頁），核屬補充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追加，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07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黃」、「休蹦」、通訊
08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佳慧」、「國寶官方客服-
09 盈潔」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10 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臺
11 灣彰化地方法院判刑確定）。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3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
14 告負責依不詳成員之指示，先行至便利商店印製工作證及收
15 據，復佯裝為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公司）
16 之外派客服「洪宗祺」，向他人收取款項，擔任面交車手工
17 作，並約定有不詳之報酬。謀意既定，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8 於112年11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黃佳慧」假冒投顧老師
19 向伊佯稱可透過「國寶APP」投資獲利，並將於加入會員後
20 指導其操作股票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下
21 午2時7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之伊住處前，由被告出示上開
22 工作證後，向伊收取新臺幣(下同)166萬元，並交付偽簽有
23 「洪宗祺」之署名並蓋有偽造之「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
24 司」印文之收據1紙予伊而行使，用以表示洪宗祺代表國寶
25 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洪宗祺及國寶公司。而後，
26 被告旋至附近將前揭款項交付予「休蹦」，製造金流斷點以
27 逃避追查。且伊先前還有受騙30萬元，是直接交給另一名車
28 手，加上本次受騙100萬元，又伊認為應加上利息，故認伊
29 共計受有200萬元之損害。

30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31 付原告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情
09 本堪信為真實。且被告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10 審金訴字第3035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2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1
14 年1月確定，此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35號刑事
15 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6 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訛；故上情足堪認定。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1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2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3 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4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
25 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
26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民事上之
27 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
28 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
29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
30 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31 1.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原告收取詐欺款項，以利詐欺集團成員

01 遂行詐騙，原告本件因此遭騙損失166萬元，被告與詐欺集
02 團成員間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損害之共同原因，合於共同
03 侵權行為之要件。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失
04 166萬元，自屬有據。

05 2.原告稱先前亦有遭騙取30萬元，並未件原告提出其餘證據，
06 且原告自承係交付予被告以外之另一名車手(見本院卷第38
07 頁)，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參與該次詐欺犯行，原告向被告請
08 求給付30萬元，難認有據。

09 3.原告又稱因其認為要加上利息4萬元(計算式：200萬-166萬-
10 30萬=4萬)，故要向被告請求給付共2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38頁)；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即有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原
12 告此部分另請求利息4萬元，並無所據。

1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
21 確定期限，且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
22 1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審附民卷第7
23 頁)，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併
24 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
25 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
26 無不合，應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166萬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30 理由，不應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31 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54條第3項準同條第2項規定，於不高於請求金額10分之
02 1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
03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04 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05 予駁回。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3 書記官 張禕行